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湘0722刑初195号

　　公诉机关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小学文化，住双峰县。曾因犯绑架罪，2004年12月16日被富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元，2017年6月29日释放。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鼎城区。

　　辩护人张立滔，湖南中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孙鹏，湖南楚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初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辩护人张合亮，湖南楚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李高波，湖南开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1，曾用名刘向勇，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高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辩护人杨海国，湖南真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大学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辩护人刘松，湖南商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贺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中专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辩护人陈伟博，湖南言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某1，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中专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常德市。

　　辩护人黄琦，湖南协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3，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初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常德市。

　　被告人凌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初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被告人朱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高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辩护人袁铁山，湖南炳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彭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高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常德市。

　　被告人贺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初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被告人钟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初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鼎城区。

　　被告人王某4，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高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被告人王某5，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高中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常德市。

　　被告人邓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中专文化，住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常德市。

　　被告人刘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中方县，汉族，小学文化，住中方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被告人杨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中方县，汉族，初中文化，住中方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被告人谭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中专文化，住湖南省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常德市。

　　被告人陈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中方县，瑶族，初中文化，住中方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常德市。

　　被告人杨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中方县，汉族，高中文化，住中方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鼎城区。

　　被告人刘某3，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中方县，汉族，初中文化，住中方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9年12月31日被抓获，2020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以湘汉检刑诉[2020]1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1、贺某1、朱某1、王某3、凌某某、朱某2、彭某某、贺某2、钟某某、王某4、王某5、邓某某、罗某某、杨某1、刘某2、谭某某、陈某某、杨某2、刘某3、刘某1、王某2犯诈骗罪，于2020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华丽出庭支持公诉，上述被告人及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10月，被告人王某1、罗某某分别受龙哥（未抓获）安排，各自招募人员前往广东省乐昌市，分别在该市碧桂园小区租房，并为每个团伙成员发放多台购买来的手机、手机卡及注册的多个微信号，安排被招募人员广泛添加微信好友，为后期诈骗做准备。王某1招募被告人贺某1、朱某1、王某3、凌某某、朱某2、彭某某、贺某2、钟某某、王某4、王某5、邓某某及同案人易某（另案处理）；罗某某招募被告人杨某1、谭某某、刘某2、陈某某、杨某2、刘某3。2019年12月9日、10日王某1、罗某某两个团伙分批全部转移至湖南省常德市××镇，由王某1以刘某的名义租下该镇××宾馆三楼和四楼客房，分别安排全部团伙成员住下，继续进行微信好友维护和添加。随后，王某1带来安装好了的香港华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互联网投资平台的电脑及为获取投资者信任而配套注册的深圳市华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某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空壳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购买他人身份信息登记开户的银行卡，同时请来了被告人刘某1、王某2分别担任两个团伙的财务和APP后台客服。12月19日，两团伙成员及客服财务组建了“恭喜发财麻布袋”内部微信群，用于培训业务员聊天内容和话术、发送内部宣讲资料、公司注册证书、传授业务员下载注册APP流程、购买的产品教程、发送业绩返利规则、发送微信红包、后台虚假投资返利截图等，并由王某1、罗某某安排各自团伙成员分别创建了以“华某佳德”+各自数字代号的微信群，每个团伙成员在自己创建的微信群内发送一个注册投资专属邀请码。随后开始在各自的微信群里大量投放该虚假投资平台的宣传资料及虚假投资项目，并用后台发送给每个成员的红包在各自群里发送，提高群的活跃度。2019年12月21日，该投资平台正式运行，王某1团伙成员和罗某某团伙成员各自相互配合，在微信群里进行大肆的虚假宣传，除转发后台推送的公司项目宣传资料外，还利用各自的微信小号通过后台进行虚假的注册、投资，然后将虚假的投资返利截图在各自及小组其他人的微信群里发送和转发，欺骗微信好友，该平台的投资项目能够高效、快速、高额返利。截止12月31日晚被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公安分局现场抓获，两个团伙共诱骗1347个被害人注册，通过上述两个公司尾号为6165、6700，户名为刘某、舒粮萍的农业银行卡、中国银行卡收取诈骗投资款1925438.91元，然后陆续转至户名为甯某尾号为8326、2359的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银行的两个私人账户，期间通过初期返利为欺骗手段，以甯某的私人账户为客户转账提现共计1069048.80元，其中王某1团伙成员骗取投资款1536042元，初期返利749391.26元，罗某某团伙骗取投资款384396.91元，初期返利319657.54元。12月27日、29日、30日、31日，刘某1受王某1指使，通过甯某账户向被人收购使用的王伟红、刘春亮尾号为3132的建设银行私人账户、尾号为4643的中国银行私人账户陆续转款708380元。其中查获被害的事实有：

　　1.2019年12月29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康某通过被告人朱某1创建的“华某JIADE78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10万元；

　　2.2019年12月25日，天津市宝坻区李某1通过被告人贺某1创建的“华某佳德幸福一生15”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8.6306万元；

　　3.2019年12月29日，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杨某通过被告人贺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228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2万元；

　　4.2019年12月28日，新疆哈密市周某通过被告人杨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风雨同舟100”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1.1万元；

　　5.2019年12月28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崔某通过被告人谭某某创建的“HC佳德社区169”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8万元；

　　6.2019年12月29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姚某通过被告人凌某某创建的“HC华某嘉德189幸福之家”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2.08万元；

　　7.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铜仁市唐某通过被告人钟某某某建的“华某JIADE16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7978元；

　　8.2019年12月23日，遵化市东新庄王某1通过被告人朱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68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5.4652万元；

　　9.2019年12月29日，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李某2通过被告人刘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99盛世繁华”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0.8万元；

　　10.2019年12月31日，成都市新区路南区高某通过被告人杨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共赢天下28”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0.8万元。

　　到案后，被告人杨某1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现场扣押的手机、电脑、银行卡、记账本、营业执照、印章等物证；到案经过、户籍证明、扣押物品清单、微信聊天、转账记录截图照片、银行流水及转款记录等书证；被害人康某、李某1、王某1等人陈述；被告人王某1、贺某1、朱某1、王某3、凌某某、朱某2、彭某某、贺某2、钟某某、王某4、王某5、邓某某、罗某某、杨某1、刘某2、谭某某、陈某某、杨某2、刘某3、刘某1、王某2供述和辩解；证人程某、甯某等人证言；恒信弘正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出具的会计鉴定报告；辨认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1、罗某某、贺某1、朱某1、王某3、凌某某、朱某2、彭某某、贺某2、钟某某、王某4、王某5、邓某某、刘某1、王某2、杨某1、刘某2、谭某某、陈某某、杨某2、刘某3，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投资平台投放虚假投资理财项目，以投资返利为诱饵，诈骗他人钱财。被告人王某1团伙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罗某某团伙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1与被告人贺某1、朱某1、王某3、凌某某、朱某2、彭某某、贺某2、钟某某、王某4、王某5、邓某某、刘某1、王某2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罗某某与杨某1、刘某2、谭某某、陈某某、杨某2、刘某3系共同犯罪，除刘尚炎、王某2为从犯外，其他被告人均为主犯。当庭提出王某1、罗某某为主犯，其他被告人为从犯；除罗某某、刘某1、贺某2认罪外，其他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罗某某、贺某2、凌某某自愿认罪；其他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王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罗某某与王某1之间不构成共同犯罪，罗某某、王某1不具有共同犯罪故意，犯罪所得利益互不分享，所有成员之间互不相识，互不干涉。2.王某1涉嫌诈骗金额为71万余元，其中既遂金额最多为44万余元，另外27万元应当认定未遂。通过返现给被害人的财物，进而骗取其信任并实施诈骗的，由于货币具有流通性和经济价值，应以实际骗得财物为依据，返现金额不再计算为犯罪金额。其他被告人律师反映，被抓获时账户内余额有2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晚被公安机关抓获时，甯某银行卡余额为171003.25元。该部分资金停留在平台账户内，计划次日退还给被害人，因此应当认定未遂。3.王某1具有坦白情节。4.王某1在本案中并未获利，其虽然组织实施了诈骗，但均系在老板（在逃）的授意下进行，且诈骗获取的资金转入老板提供的银行卡。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利用实施电信诈骗，应当认定为实施诈骗犯罪从犯中的积极分子。5.王某1愿意退赃，愿意认罪认罚。建议对王某1判处六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罗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是，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诈骗罪名不持异议，罗某某涉嫌诈骗金额为64739.37元，不应以389396.91元作为罗某某的涉案金额。2.部分犯罪系未遂；罗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初犯，偶犯。罗某某愿意认罪认罚。建议对罗某某判处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被告人刘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刘某1系从犯、坦白、初犯、没有实际获利、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其犯罪与王某2相似，应该同案同判。

　　被告人王某2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王某2犯罪金额和罪名无异议。王某2具有从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获利、初犯等法定或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建议对王某2在三年左右量刑。

　　被告人贺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贺某1具有从犯、初犯、坦白、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贺某1犯罪数额未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贺某1与每个业务员做的是相同的事，只是在微信群推广，没有直接接触金钱，区别只是运气，个人诈骗的金额在本案量刑中应该放在次要的位置。

　　被告人朱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定性无异议。朱某1具有从犯、坦白、认罪认罚、没有实际获利、家庭情况特殊等量刑情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偏高。朱某1作为本案的业务员，不能简单以其诈骗金额作为量刑的依据，所有业务员实际上都是做相同的微信推送活动，只是看谁的运气好获得的收益就多。电信诈骗打击的重点应该是组织者、策划者和主犯，对一般参与者和被蒙骗参加者还是以挽救为主。建议在四年左右量刑。

　　被告人朱某2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朱某2只就个人诈骗的数额承担责任，与其他业务员单独联系客户，没有共同的故意和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朱某2系初犯、从犯，有悔罪表现，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朱某2在三年以下量刑。

　　经审理查明，2019年10月，被告人王某1、罗某某受龙哥（未抓获）安排，各自招募人员前往广东省乐昌市碧桂园小区租房，为每个团伙成员发放多台手机、手机卡及注册的多个微信号，安排被招募人员广泛添加微信好友，为诈骗做准备。王某1先后招募被告人贺某1、朱某1、王某3、凌某某、朱某2、彭某某、贺某2、钟某某、王某4、王某5、邓某某、同案人易欢欢（另案处理），罗某某招募了被告人杨某1、谭某某，并通过杨某1招募了被告人刘某2、陈某某、杨某2、刘某3。2019年12月9日、10日，王某1、罗某某两个团伙转移至湖南省常德市××镇富豪宾馆三楼和四楼客房，继续进行微信好友维护和添加。2019年12月21日开始，王某1、罗某某安排各自团伙成员分别创建了以“华某佳德”+各自数字代号的微信群，打着香港华某佳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互联网投资平台“华某佳德”旗号，借深圳市华某佳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某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空壳公司之名，吸引大量被害人在“华某佳德”虚假投资平台“投资理财”，并以小额返利为诱饵，诱骗被害人加大投资金额，骗取财物。王某1、罗某某负责管理各自团伙成员，共同组建“恭喜发财麻布袋”内部微信群，用于培训业务员聊天内容和话术、发送内部宣讲资料、传授业务员下载注册APP流程、购买的产品教程、发送业绩返利规则、后台虚假投资返利截图等。被告人刘某1管理两团伙的账目、资金出入、平台提现审核，为业务员实施诈骗提供虚假的充值、盈利截图等，被告人王某2担任两个团伙APP客服和后台等。贺某1、朱某1、王某3、凌某某、朱某2、彭某某、贺某2、钟某某、王某4、王某5、邓某某、同案人易欢欢（另案处理）及刘某2、杨某1、谭某某、陈某某、杨某2、刘某3在各自微信群大量投放该虚假投资平台的宣传资料及虚假投资项目，并以本人多个微信号或各自团伙成员相互为托，发布投资返利的虚假截图等骗取被害人投资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公安分局现场抓获，两个团伙共诱骗1347个被害人注册，骗取投资款1925438.91元，期间为投资人转账返利提现共计1069048.8元，返利差为856390.11元。王某1团伙骗取投资款1536042元，初期返利749391.26元，返利差为786650.74元，其中贺某1直接骗取投资款346173元、朱某1直接骗取投资款328200元、王某3直接骗取投资款180876元、凌某某直接骗取投资款175710元、朱某2直接骗取投资款171748元、彭某某直接骗取投资款133834元、贺某2直接骗取投资款114098元、钟某某直接骗取投资款41070元、王某4直接骗取投资款39166元、王某5直接骗取投资款3100元、邓某某直接骗取投资款2067元。罗某某团伙骗取投资款384396.91元，初期返利319657.54元，返利差为64739.37元，其中杨某1直接骗取投资款86594.8元、刘某2直接骗取投资款113213.11元、谭某某直接骗取投资款104750元，陈某某直接骗取投资款52230元、杨某2直接骗取投资款26233元、刘某3直接骗取投资款1376元。2019年12月27日、29日、30日、31日，刘某1受王某1指使，向他人账户陆续转款708380元。如：

　　1.2019年12月29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的康某通过被告人朱某1创建的华某JIADE78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10万元。

　　2.2019年12月25日，天津市宝坻区的李某1通过被告人贺某1创建的华某佳德幸福一生15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8.6306万元。

　　3.2019年12月29日，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的杨某通过被告人贺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228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2万元。

　　4.2019年12月28日，新疆哈密市的周某通过被告人杨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风雨同舟100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1.1万元。

　　5.2019年12月28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崔某通过被告人谭某某创建的HC佳德社区169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8万元，返利4.2112万元。

　　6.2019年12月29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的姚某通过被告人凌某某创建的HC华某佳德189幸福之家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2.08万元。

　　7.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铜仁市的唐某通过被告人钟某某某建的华某JIADE16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0.7989万元。

　　8.2019年12月23日，遵化市东新庄的王某1通过被告人朱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68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15.6万元，返利10.1398万元。

　　9.2019年12月29日，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的李某2通过被告人刘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99盛世繁华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0.8万元。

　　10.2019年12月31日，成都市新区路南区的刘某通过被告人杨某2创建的华某佳德共赢天下28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1万元，返利0.2万元。

　　到案后，各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21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公安机关冻结账户资金30859.05元。在审理过程中，朱某1退赔3万元，罗某某退赔6.4万元、王某1退赔5万、王某2退赔2万。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1.到案经过。证明王某1、罗某某等21名被告人于2019年12月31日晚被现场查获。

　　2.被告人王某5、杨某1、陈某某、邓某某、刘某3、王某4及同案人易欢欢所使用微信及聊天记录截图、华某佳德内部微信群恭喜发财麻布袋的聊天截图。证明诈骗的具体手段及业务员培训内容、发送的虚假投资返利等。

　　3.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明公安机关于2020年1月1日从各被告人处扣押手机、银行卡、账本、深圳华某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科技公司营业执照二本及二公司印章、刘某印章、银行交易单、中国银行银企对账信息表、租赁合同等。

　　4.营业执照。证明深圳华某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科技公司均为自然人独资，法人代表分别为舒粮苹、刘某。

　　5.深圳市华某佳德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开户信息、租赁合同、深圳市华某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开户信息、租赁合同。证明深圳市华某佳德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启用时间2019年12月6日、对公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卡号尾号为6165，联系人刘某，与甯某相关账户往来。深圳市华某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开户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对公账户为中国银行，联系人舒粮苹、王能等。

　　6.银行流水。证明2019年12月19日到2019年12月31日收取被害人款项账户及金额、向被害人返利账户及账户之间的往来、款项转出账户及金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甯某工商银行卡（卡号尾号8326）余额为19706.08元，长沙银行卡（卡号尾号2359，转款给王伟红后）余额为92215.17元（不含利息），合计111921.25元。

　　7.公安机关情况说明及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于2020年3月30日冻结甯某尾号8326银行卡、舒粮苹尾号6700银行卡、刘春亮尾号4643银行卡、王伟红尾号3132银行卡，分别冻结19706.08元、9923.88元、845.12元、384元，共计30859.05元。朱某1家属代为退赔3万元，罗某某家属代为退赔6.4万元，王某1家属代为退赔5万、王某2家属代为退赔2万。

　　8.诈骗团伙财务刘某1记账本5本、汉寿2020.1.1电信诈骗案资金收支情况会计鉴定报告。证明本案涉及1347个会员账号，收款金额、返利支出金额及各业务员直接诈骗、返利的数额、投资人数及讲师费、阿里云费用、防火墙、红包等费用开支。

　　9.电子资料及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明华某佳德投资理财APP后台管理数据有会员管理、投资返利等。后台数据中有代理结算报表、会员管理、公司入款管理、用户充值管理、用户提现管理、结算报表、项目管理数据。

　　10.证人李某3证言。证明其妻易欢欢搞的平台投资是诈骗，工作就是在微信里加陌生人，建群发布虚假的理财平台广告，诱骗别人投资充值。和她一起上班的还有二十多个人，都在搞这种投资理财的诈骗活动。

　　11.证人程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19年12月份，王某1将常德市西湖管理区紫富豪宾馆三、四楼整体租下。从12月9日左右到12月31日被抓，共有20多人入住。

　　12.证人甯某证言。证明2019年11月在双峰县步行街将以其身份证开户，尾号为8326工商银行卡，尾号为2359长沙银行卡卖给了收卡的人。

　　13.被害人王某1陈述、与王某2的聊天记录、银行流水。证明2019年12月份，被微信群里昵称为王某2的人加为好友，拉进了华某佳德68社区的微信群（被告人朱某2创建）。每天群里都在发投资理财的信息，管理员讲投资理财。从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先后分多次向深圳华某佳德新能源公司账户转了66000元，共计返回了76514元。2019年12月28日至30日转了90000元，返了24884元。

　　14.被害人李某2陈述、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微信交易及与客服聊天记录、银行卡交易清单。证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哥哥分享的华某佳德二维码。根据对方客服提供的账户，通过手机银行APP转给深圳市华某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8000元。

　　15.被害人刘某陈述、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华某佳德共赢天下微信聊天记录。证明2019年12月21日被微信好友拉进了华某佳德共赢天下微信群（被告人杨某2创建），看见群里有人发挣钱的转账截图。下载了华某佳德的APP，投资200元，返了204元；投资800元，返了818元；接着就投资了10000元，提回了2000元。

　　16.被害人杨某陈述、与李秋菊微信聊天记录、华某佳德228群聊天记录、银行转账流水。证明2019年11月20日，微信号为×××16（被告人贺某2）的人添加好友，拉进华某佳德228社区微信群，除了李秋菊经常发消息诱导投资之外，很多群友发了一些投资盈利的截图，群里面还有讲师教投资。共充值了两次，每次都是充值的10000元钱，转账到户名为深圳市华某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7.被害人康某陈述、银行流水、华某JIEDE78微信群聊天记录。证明2019年12月24日，微信昵称周怡（被告人朱某1）添加好友，拉进华某JIADE78社区微信群，周怡说投资过这些项目不会亏损，还跟着唐总赚了钱。周怡在群里发投资盈利的截图，还有一个叫王某2的说投资30万的项目成为VIP3，14天可以赚147000。群里面有老师每天晚上通过语音给讲解投资项目。2019年12月29日转了50000元；12月31日转了50000元到深圳市华某佳德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是平台客服发给康某的。共被骗了10万元。

　　18.被害人李某1陈述、华某佳德幸福一生15微信群聊天记录及银行流水。证明微信昵称叫海纳百川（被告人贺某1）添加好友，被拉进华某佳德幸福一生15微信群，发送华某佳德APP的下载二维码以及宣传华某佳德投资平台的内容。群主海纳百川和群助手每天都会发一些投资项目，群里的杨曾康等人在里面发投资返利的截图。群里面有一个昵称叫625的每天晚上7点左右就会在群里面通过语音讲解投资项目。分四次转了86306元到深圳市华某佳德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是平台客服发给李某1的。

　　19.被害人周某陈述、华某佳德风雨同舟100微信群聊天记录、转账记录。证明2019年12月24日被微信名叫逝水无痕的人拉进了风雨同舟微信群（被告人杨某2创建）。群主微信名叫彭\*\*，在群里宣传平台项目。先后充值3次，共充值11000元到深圳华某佳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账上，提现6次共3987.28元。

　　20.被害人崔某陈述、HC佳德社区169微信群聊天记录、转账记录。证明2019年12月20日，微信好友曾晚霞（被告人谭某某）拉自己进HC佳德社区169微信群，群助手一直在发有关于香港华某佳德投资集团的公司介绍和投资项目介绍。12月21日，投资平台上线运行后，群主开始推荐介绍那个华某佳德投资平台，还发了投资和盈利的截图。12月24日，曾晚霞发了自己投资的截图。注册了两个账号共充值了80000元，提现了42112元。

　　21.被害人姚某陈述、微信群聊天记录、银行交易流水。证明被微信昵称叫陈乐生（被告人凌某某）的添加好友，拉进HC华某嘉德189和190幸福之家微信群，群主发了华某佳德APP二维码，以及一些宣传华某佳德投资平台、赚钱的截图等，诱导投资。通过手机银行转账到平台客服提供给银行卡号，账户名叫深圳市华某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自己小额投资时甯某的银行卡给其打钱过来。一共被诈骗了20800元钱。

　　22.被害人唐某陈述、微信截图、聊天记录。证明被微信昵称叫做雄奇-大理石批发添加好友，拉进入了华某JIADE16社区的微信群（被告人钟某某某建），群主霏羽纸业发送了华某佳德APP的下载二维码，以及宣传华某佳德投资平台的内容。微信群里面有很多群友发一些投资盈利的截图，群里面还有讲师教投资，诱惑下载华某佳德APP投资。通过从微信零钱转账到平台客服提供的银行账户名叫甯某工商银行卡。一共被诈骗了7978元钱。

　　23.被害人陈某陈述、微信截图、聊天记录、报案材料、华某庆庆纤艺发型微信群聊天记录、电子回单、华某佳德网上项目资料、与客服聊天记录、银行流水。证明被微信好友庆庆纤艺发型拉进了杨一帆群管理的华某佳德微信群，群里整天发的投资赚钱的截图。共充值10次，共计12万元，提现过1000元。收款人是深圳华某佳德科技有限公司。

　　24.被害人徐某陈述、孟某身份证、银行卡及转账。证明被诈骗付款、返利情况。

　　25.同案人易欢欢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9月份，王某1邀易欢欢参与电信诈骗，给了易欢欢两部手机，分别有两个微信。2019年11月11日在王某1的安排下易欢欢、朱某1、彭某某、邓某某、王某3、贺某2、王某5、凌某某、王某4、钟某某都在王某1的乐昌租房内找人加微信。2019年12月10日去常德市西湖管理区继续搞电信诈骗。

　　易欢欢在公司是业务员，工号是168。业务员每天的工作就是在微信里面发一些华某佳德这个虚假投资的资料，告诉客户盈利情况，拉他们投资。创建的华某佳德168微信群，和王某4一起使用的，其他微信小号加入了自己的群也加入团队其他人的微信群。微信小号伪装成有正当行业的投资者，发布虚假的投资截图。在华某佳德68社区、华某JIADE78社区、华某JIADE16社区，假装客户说要充值，在朱某1微信群里冒充客户说充值了钱并且如期拿到了提成等等。只知道老板是王某1，还有两个男子是后台管理员，负责进账出账的。剩下的人全部是业务员。住在\*\*的都参与了诈骗。

　　26.被告人罗某某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国庆节前，罗某某邀王某1一起为叫龙哥的老板搞互联网项目（指电信诈骗）。之后罗某某就邀到了杨某1、谭某某，杨某1找到了刘某2和刘某3、杨某2，陈某某是其老公刘某2叫来的。2019年10月，罗某某带着杨某1、刘某2、刘某3、谭某某到了乐昌的出租房，让杨某1他们用微信去加人，寻找潜在的诈骗对象，为后面实施诈骗做准备。王某1那边也是同一天出发的。12月10日左右，和王某1就带着各自的人到常德西湖新富豪宾馆。罗某某和他的人住在4楼，王某1他们住在3楼。后龙哥派两个人将诈骗用的理财APP平台送了过来，并宣讲了平台用于诈骗的理财产品的种类和规则。罗某某根据老板给的微信将讲课老师拉进了搞诈骗的两个工作交流群，教业务员推销虚假理财产品。12月21日平台系统正式上线了，APP的名字叫做华某佳德，罗某某和王某1就带着各自的人开始实施诈骗了。罗某某和王某1找来的那些人当业务员，给每个人加了很多对投资理财感兴趣的人微信的手机。业务员通过聊天，将他们拉到业务员建的群里面，发送华某佳德APP的推广二维码，推销这个里面的虚假理财产品，以高额的投资收益诱骗投资者。每个业务员都有几个微信号，一般他们都有一个主号，其他的微信就做小号，小号用来给主号增加信任度，主号小号都会扮演投资华某佳德理财产品的参与者、获益者，在朋友圈里、微信群里自导自演吹捧烘托用来诈骗的理财产品，博取诈骗对象的信任。业务员除了给自己做托，每个业务员还会相互为对方做托。另外有很多公用手机上的微信，也用来为自己和其他业务员同伙诈骗时做托。

　　罗某某和王某1各自组建各自的团队，负责各自团队的日常管理。整个大团队的伙食、买菜、做饭还有平时一些日用品的购买都是罗某某负责。罗某某手底下的六个人的代码分别是28、86、88、93、99、169。罗某某拿其团队6个人诈骗总金额的10%，或者每个月固定3500元。其团队的6个人商量后，获得的分成金额加起来平均分钱。除了提成分账之外，罗某某负责给他们提供话费充值卡、吃、住。罗某某团队估计还只诈骗了几万元钱。与王某1两个团伙分赃的时候都是各分各的，没有利益往来。

　　27.被告人王某1供述和辩解。证明实施诈骗的总共有23个人，其中业务员（用微信加人，并且给人推荐理财产品，引诱别人买理财产品的人）有19个，王某1带过去实施诈骗的业务员有13个，还有6个业务员是罗某某带过去；刘某1和王某2分别是负责管账的和管理软件后台的；王某1和罗某某是老板，负责整个事情。

　　2019年9月下旬，罗某某说各自喊几个人一起搞互联网项目（意思就是利用网络进行诈骗）。王某1和罗某某就开始各自联系业务员，2019年10月在广东乐昌的租房里，王某1给其联系的业务员每人发了几台手机，要他们在微信里面添加微信好友。王某1联系的业务员使用的手机、电话卡以及诈骗使用的微信都是王某1提供的，发给业务员的每个手机上都已经把微信号登好了；罗某某联系的业务员使用的手机、电话卡以及诈骗使用的微信都是他提供的。2019年12月7日至9日，分两批全部转移到西湖管理区来了。王某1和罗某某商量后，在网上买了两张假的工商执照，分别是深圳华某佳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华某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花了1万多元钱买了华某佳德的软件，同时买了两台二手笔记本电脑管理华某佳德软件后台。刘某1负责管账（包括每个业务员每天的进账和出账的统计，买了假的理财产品的人的分红兑付，每天给王某1和罗某某通报当天的收入情况）；王某2负责华某佳德软件的后台维护。到2019年12月21日之前，那些业务员主要还是通过微信做宣传和加人。到了2019年12月20日左右的时候，罗某某找王某1商量后在网上买一个诈骗培训视频，给业务员学习。2019年12月21日华某佳德软件正式上线了，业务员的主要工作从之前的宣传和加人转移到引诱别人购买理财产品上来了。之后每天都会有很多人在华某佳德软件上购买理财产品，一直到2019年1月1日被民警抓住。

　　王某1所联系的业务员总共骗了几十万元钱，具体数目以后台数据为准。骗到的这些钱有一部分在王某1在网上买的两个银行账户里，有30万元钱已经通过那两个银行账户转到了专门洗钱账户。王某1联系的业务员按他们骗到钱总额的35%分红，给刘某1和王某2每人三四万元钱做为报酬，再除去租房、买华某佳德软件等开支，剩下的钱中按王某1和罗某某各自业务员骗到的钱的多少各自分得。

　　另供述王某1上面还有人，叫龙哥。最开始是龙哥找自己说的这个事，搞诈骗都是龙哥安排的，租房的钱、诈骗用的软件、装好诈骗软件的电脑、所用的银行卡等等都是龙哥提供的。

　　28.被告人刘某1（系王某1妻子的表弟）供述和辩解。证明所工作的华某佳德科技有限公司是冒充使用了香港华某佳德投资集团旗下的互联网投资平台，是假公司，公司实际操作的老板是王某1，设立在常德市××宾馆××楼，华某佳德APP投资平台主要就是一些医疗、健康产品、新能源等项目虚拟的产品，用来骗人的。王某1主要负责拉人，发展员工，发放手机和手机卡、微信号，罗某某负责分发手机、手机卡以及微信账号，还有后勤工作；刘某1负责统计华某佳德APP投资平台的会员账号和投资金额、提现以及业务员的业绩，王某2充当客服的角色，对于平台会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最下面一层就是业务员，业务员主要就是负责使用老板分发的手机、微信号添加微信好友、建立微信群，将微信好友拉入微信群，在群里发布一些投资平台的资料和已经投资盈利的虚假情况，发展会员，吸引会员投资。每个业务员有固定工号的微信群，群里拉了一些他们自己发展的客户。业务员之间也会互相进群，配合群主，发布一些虚假的投资信息以及虚假的盈利情况，来吸引进群的客户下载平台，进行投资。

　　刘某1所记录的账本有两个，一个记录的是3楼业务员团队的业绩情况，另一个是记录的4楼业务员团队的业绩情况。刘某1加入业务员微信群恭喜发财麻布袋，在那个群里主要就是给业务员发红包的，用来活跃群里的气氛。

　　会员充值成功后就可以投资平台上面的那些项目了，客户可以申请提现，经刘某1审批同意后，钱直接转账到客户在平台绑定的银行卡里。进账转账都是刘某1手动操作的，与平台没有关系，平台只是一个用来吸引客户投资的假象。业务员在平台上虚构金额充值提现，刘某1都会同意，显示他们盈利的状态，发截图给客户看，只是在平台上用来骗人而已。

　　刘某1常用的就四张卡，会员客户充值就会直接转账到两张公司账户；两张私人卡用来给会员客户转账。华某佳德投资平台运营以来盈利大概有七八十万。这些钱王某1要刘某1将几十万转到了另外一个银行卡里。老板给其开的月工资是3万元。

　　29.被告人王某2（系王某1之弟）供述和辩解。证明受王某1的邀集于2019年12月24日开始在华某佳德平台做客服。平台运作、业务员、团队情况、分工情况的供述与刘某1供述一致。王某2负责后台的工作，主要是两个板块，一个是查询方面，可以查询华某佳德的平台后台数据，包括会员（平台投资客户）的注册信息、客户的上下级（即所对应的业务员）以及客户提现的具体信息；再一个是就是为业务员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和保障，王某2与搭建平台的那个人联系解决相关的问题，整个诈骗窝点只有王某2跟这个搭建平台的人联系。

　　30.被告人陈某某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11月与罗某某、杨某1、杨某2、刘某2、刘某3、谭某某等人在韶关用手机在各种群里加好友，寻找诈骗对象，后到了西湖管理区富豪宾馆继续加微信好友，将每个微信号上加的好友全部拉进了微信群。2019年12月20日，陈某某等被拉入了恭喜发财麻布袋工作群，群里面就有人教骗人的话术、宣传教程，以及所虚构的公司和投资平台的基本情况。陈某某工号是93号，创建的微信群是华某佳德93共创辉煌，同时也加入团队杨某2、谭某某、刘某3、刘某2、杨某1的微信群，在里面当托冒充投资者，诱骗受害人投资。陈某某使用的四台工作手机上的微信添加了1600人左右的好友，下载APP的人数有九十多个。

　　三楼和四楼分成了两个团队，四楼归罗某某管，三楼还有一个人管。陈某某、刘某2、刘某3、罗某某、杨某1、谭某某、杨某2六个人总业绩减去返利的钱，剩下的钱的30%归六个人平均分，但是因为陈某某和其丈夫刘某2是新手，两个分的钱还要给杨某110%。

　　31.被告人谭某某供述和辩解。证明谭某某建的微信群叫做HC佳德社区169，其他人也建了类似名字的群，只是数字不同，罗某某要每个人发华某佳德APP二维码的广告，拉人注册，介绍投资APP上的产品。恭喜发财麻布袋这个群有20多个业务员以及老板、会计都在这个群里面，群里面发已经投资的客户的账号信息以及投资的金额。微信号佳佳的在群里发了很多虚假投资的图片。APP上的项目都是虚假的。谭某某工号是169，总共用了四部手机，其中三部手机主要是用来当托打配合。谭某某、陈某某、刘某2等6个人经常在一起打配合，6个人的小组业绩净收益25%平分。其他情况与陈某某供述一致。

　　32.被告人刘某2供述和辩解。证明罗某某和三楼团队的老板买了几十个微信账号，组长杨某1给刘某2发了几台手机和几个微信，刘某2用微信到处拉人，建微信群华某佳德99盛世繁华，在群里面发关于华某佳德的相关产品。刘某2等人都有自己的群，微信群里有自己拉的客户以及这20多个成员的小号，所有的小号都会当托发更改后台数据的截图，在群里发言说投资、受益，通过这种方式诱导客户投资。至被抓获，刘某2所建微信群盈利1.9万元。

　　四楼罗某某是老板，杨某1是组长，刘某2、刘某3、杨某2、陈某某、谭某某是成员。会计叫刘某1，客服是王某2。与陈某某、刘某3、杨某1、杨某2、谭某某是一组，罗某某按净利润30%分配给团队，小组再平分，因其是杨某1带进来的，将自己利润的5%给杨某1。

　　33.被告人杨某1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2月开始跟着罗某某实施电信诱骗，在广东乐昌呆了一段时间后到了常德市××区。华某佳德平台，属于香港华某佳德公司，但是这个公司是伪造的，根本就不存在。平台是林老板和罗某某搭建的。业务员每个人骗进来的钱是业务员分35%，老板分65%。杨某2、刘某2、刘某3、陈某某是杨某1带过来的，谭某某也是业务员，6个人里面杨某1是组长。业务员平时的工作内容第一个阶段是平台开放之前拉人，第二个阶段是平台开放之后骗钱。还会相互加入其他业务员的群，相互打配合当托。后台有两个人，一个是专门负责记账的，一个是专门在平台上操作虚假的充值记录和购买产品记录的。这两个人平时还充当了平台在线客服的角色，有时候投资人对宣传的内容还有一些不懂的地方，就会联系在线客服进行答疑解惑。业务员充值和提现的话，都是后台虚构的，实际上是没有钱进去和出来的。杨某1分到了6台手机、7个微信账户进行操作，有2个微信群，一个叫华某佳德核心88群，一个叫华某佳德慧通天下87群。杨某2、刘某2和陈某某、刘某3、谭某某都在其群里当过托打过配合，冒充投资人进行日常聊天，晒他们账户里虚假的充值、购买产品、提现的截图。在刘某2的99群、陈某某的93群、杨某2的28群和100群、刘某3的86群、谭某某的169群和157群里当过托打过配合。

　　34.被告人刘某3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10月经杨某1邀集参加诈骗，其哥刘某2、嫂子陈某某是其叫过来的。罗某某负责生活上的一切，以及提供手机、微信账号、手机卡等必需品。后台的人负责管理华某佳德APP的进出账以及客服扮演。刘某3和刘某2、陈某某、杨某1、杨某2、谭某某负责建立微信群，杨某1是组长，六个人用虚假身份在各自建群里或对方群里发布虚假信息，相互当托帮助对方骗取受害人的信任，其中刘某3和哥哥刘某2、陈某某三个人的平时的配合会要多一些。六个人诈骗来的钱，罗某某抽取总业绩的70%，剩下30%六人平均分。从华某佳德APP开盘至今，刘某3所使用的微信账号每天都会至少发一条消息到陈某某、刘某2、杨某1、杨某2、谭某某的群内，他们也都会帮助刘某3获得受害人的信任给平台投资。刘某3创建的微信群当中数字就是其工号86。罗某某认识的另一伙人在三楼实施诈骗，使用的也是华某佳德APP后台。

　　35.被告人杨某2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12月25日，堂哥杨某1接自己到了西湖新富豪宾馆，随后开始实施诈骗。诈骗方法、程序都由罗某某传授，发了六部手机，每一部手机上都有已经登录好了的微信。主要就是用建的微信号去诱骗投资者，创建了名叫华某佳德共赢天下28，另外还有五部小米手机上的微信号是作为小号，为主号实施诈骗时博取诈骗对象信任做辅助的，在给同伙当托的时候，也是使用的这六个微信号。目前骗取的总金额为26233元，其中用户提现了10894元钱，按照拉进来的投资金额的30%提成。和杨某1、刘某2、刘某3、陈某某、谭某某商量过6个人平分钱。

　　36.被告人王某5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12月份到常德市西湖区富豪宾馆之后，知道了华某佳德投资公司是要搞电信诈骗的。公司的老板是王某1。手机和微信号都是王某1提供。王某5是业务员，每天的工作就是在微信里面发一些华某佳德这个虚假投资的资料，拉他们搞这个虚假的投资。王某5微信群的名字叫HC华某佳德218社区，微信群里面有公司内部的同事、微信群的管理人员、客户还有用小号冒充客户的公司同事。王某5加入到其他人的微信群冒充客户，其中有华某佳德幸福之家190群、华某佳德228社区微信群、华某JIADE89社区微信群、华某佳德幸福一生15微信群、华某佳德168战队共识微信群、华某佳德一家亲18微信区等这些微信群。共拉了5个客户。

　　37.被告人贺某1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12月16日受王某1邀集到了西湖管理区西湖镇富豪宾馆。诈骗用的APP叫华某佳德，香港是有个华某佳德公司，在网络上能搜到，利用华某佳德这个名字骗取他人信任。贺某1是业务员，公司给发了3台装好电话卡和5个微信的手机。用这5个微信从这些微信本有的微信群里面不断加微信好友，其中一个微信建了名称叫华某佳德幸福一生15微信群，将另外的四个微信账号同时拉进了代号15的微信群聊，并还拉了另外的业务员的微信进来帮其打掩护（在群里发截图给别人看投资、提现的钱，用来让群里的微信好友更相信产品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公司的那个账本上贺某1所有下线充值总额减去提现总额还剩151881.28元，乘以30%以后是贺某1到现在为止可以获利的钱。不知道公司老板是谁，只知道分了三楼和四楼，负责人分别是王某1和罗某某。

　　38.被告人朱某2供述和辩解。证明王某1给了朱某24部手机和5个微信号，朱某2在一些投资理财的微信群里添加好友拉进所建微信群华某佳德68社区。业务员之间用小号或公共号互相进其他人建的群，互相打配合，发布虚假的投资挣到钱的截图，诱骗其他人投钱。老板答应朱某2按30%提成。诈骗了5个人注册华某佳德APP并投资，其中1人是下线发展进来的。记得自己进过华某JIADE16社区、华某JIADE78社区等微信群。

　　39.被告人贺某2供述和辩解。证明电信诈骗团伙共有23人，住在常德市××镇富豪旅馆宾馆三楼和四楼。管理人员、做饭、发放手机的叫罗某某，开车和送作案手机卡和手机的人叫王某1。业务员之间平常会互相在群里用公用的微信号和微信小号来给各自的群当托。平台的管理员会根据需要人为的设置业务员购买投资产品、投资金额、提现的金额，业务员就将人为设置的数据截图后再发到相应的群里来进行虚假宣传。贺某2基本上跟三楼查获的几个业务员推广群当过托。业务员群号代码是228号，直接和间接发展下线共计18人，经核算共诈骗投资114098元，提现87735元，还剩26363元。在228群号下还剩余的资金总额的35%将作为业务员提成。

　　40.被告人王某4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10月份，经凌某某介绍认识了王某1，在乐昌那里加微信好友。12月10日跟着王某1到了常德西湖管理区富豪宾馆内，王某1要王某4等人向微信里的人推荐华某佳德投资理财产品，开始实施诈骗。王某1就将三台已经装好电话卡的手机交给王某4。其工号是125，因和易欢微信群里没多少人就合并华某佳德168理财微信群，客服转账时备注，不影响各自收入。公司在三楼、四楼各有一个团伙，两个团伙间利益不共享。王某1给王某4诈骗到的人投资后金额的30%分成。王某4还没有成功过，有4个人通过其推荐码注册了，但是暂时还没有一个人投资。团伙成员会相互加群或用公司的公共微信号在里面充人数当托，还有的会在群里发一些别人投资了的截图来吸引别人投资。王某4也加入了其他几个微信群。

　　41.被告人王某3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10月与同村王某1到广东乐昌。12月份王某1邀其到了常德。开始只是做饭，2019年12月初，王某1拿了两个手机给王某3让其跟着做，按客户未提现的金额的30%提成。创建华某JIADE19社区微信群，里面有公司的其他业务员、群管理、客户以及用小号冒充投资客户的公司业务员。业务员之间也经常互相当托，算是相互之间帮一下忙。在华某JIADE89社区微信群里面冒充过客户。王某3拉了五六个客户，客户又发展下线，应该一共有20多人。公司的老板是王某1，还有两名男子负责管理APP后台管理、进账与出账，其余的人都是业务员。

　　42.被告人邓某某供述和辩解。证明被人带到了乐昌，到那里碰到了一起在西湖区实施诈骗的人。一个月后到常德西湖富豪宾馆。邓某某共用了四台手机都登录了微信，微信里面提前加了很多好友，通过给这些微信好友群发消息来骗他们下载APP投资。建了华某佳德188核心区域微信群。自己的微信号还在贺某2的华某佳德288社区以华某JIADE119社区当托冒充投资者，发言称自己或朋友赚到了钱，或分享了虚假的提现盈利截图去骗其他投资者。

　　43.被告人凌某某供述和辩解。证明经王某1介绍加入公司，公司分配的工号原来是189号，后面改为了190号。把微信好友拉入到自己建的华某佳德幸福之家190微信群，等到公司的投资平台上线以后就在群里发广告，指导他们下载、注册平台的APP，用自己小号发假的投资转账信息，诱骗投资。公司提供给凌某某3个微信号实施诈骗，总共有18个账号，充值总金额减去提现总金额还剩80158.56元，乘以30%等于24047.568元是可以获得的利润。

　　44.被告人钟某某供述和辩解。证明朱某1邀其做金融理财诈骗生意。和朱某1跟着王某1到了西湖富豪宾馆。王某1将四台装好电话卡、微信及微信分身程序的手机给钟某某。总共引诱过三个人进行过投资。每个业务员都负责一个微信群，钟某某负责的微信群是华某JIADE16社区。钟某某每天就在微信群里发一些介绍华某佳德的APP和项目的图片，让别人下载这个APP，还用微信小号发一些类似投资后提现的图片，让别人相信去APP里投资。每个业务员手上都有几部手机，并且宾馆四楼还专门放着一些手机用这些微信小号在群里当托。当时王某1跟们承诺是按照们拉人投资金额的30%到35%给业务员分成。

　　45.被告人彭某某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11月初，从双峰县去了乐昌市。三楼这一层的人都去过乐昌，用微信到处加人。2019年12月初到了常德市西湖区富豪宾馆。彭某某共使用了5部手机，有5个微信，建立了华某JIADE89社区微信群，自己其他的微信号和三楼其他人的微信都加进这个微信群里，推广投资理财产品，在微信群当托。通过查找工号89账本，共拉了9个人投资，总投资额133834元，总支出金额18287.48元，还没有提现的钱是115546.52元，按30%的提成，应分得34663.95元。三楼都是王某1管理的，经常来宾馆送东西。

　　46.被告人朱某1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的11月和堂弟钟某某跟着王某1去了乐昌用微信加人。王某1开车将他们带到了西湖管理区西湖镇宾馆的三楼。到了12月20日的晚上，老板来电话了，说的内容大概是这个公司是叫华某佳德，让朱某1他们自己去建微信群，建了群以后把客户微信拉进去。朱某1建的微信群是叫华某JIADE78社区，宣传这个华某佳德的投资APP。除了自己找人进微信群诈骗外，还帮其他的业务员打过配合，用公司里提供的微信小号去别的业务员的群里发一些虚假投资挣钱的截图，帮助他们诱骗被诈骗人进来投资。有很多人的业务员微信群朱某1都去过，记得的去过华某JIADE168社区、华某JIADE16社区、华某JIADE68社区等等。被诈骗到的钱，按照30%提成。

　　47.各被告人户籍信息及证明。证明21名被告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48.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刘某22012年2月因吸毒被长沙县公安局处罚。

　　49.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前科材料。证明王某1犯绑架罪被判刑及释放时间。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1组织被告人贺某1、朱某1、王某3、凌某某、朱某2、彭某某、贺某2、钟某某、王某4、王某5、邓某某；被告人罗某某组织被告人刘某2、杨某1、谭某某、陈某某、杨某2、刘某3，并共同雇请被告人刘某1、王某2分别担任财务、客服，以非法占有为目，利用网络技术手段，虚构投资平台投放虚假投资理财项目，以投资返利为诱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其中王某1团伙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罗某某团伙诈骗数额巨大。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案系有组织地针对不特定多数人进行电信诈骗，依法应予严惩。本案以王某1为首的犯罪团伙与以罗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虽共用网络平台、财务、客服，但两团伙之间犯罪行为彼此独立，所得款项各自分赃，应分别构成共同犯罪。相关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且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予以采纳。辩护人提出被查获时银行卡余额有27万元，长沙银行卡余额为151297.17元，系未遂，计划次日退还给被害人。已返利数额应当冲减诈骗犯罪数额。经查，被骗款项进入被告人指定账目，被害人业已失去支配权，属既遂，返利为其继续犯罪的手段，不应冲减犯罪数额。银行流水显示该账户余额为151297.17元之后，当天还有9次向甯某尾号8328账户、银行卡尾号6165及王伟红账户转出。亦足以证明转入犯罪所用账户的款项已为犯罪团伙占有，且在公安机关冻结时仅有30859.05元。辩称银行卡余额有27万元，与银行交易流水矛盾，且无证据证明。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于未造成被害人实际损失部分，可比照退赔情节酌情从轻处罚。在共同犯罪中，罗某某、王某1积极组织人员、提供工具、管理团伙成员，对本案诈骗犯罪起了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对其组织的团伙成员犯罪诈骗总额承担刑事责任。王某1辩护人提出王某1系从犯中积极参与者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刘某1、王某2担任两个团伙的财务管理、客服等，分别与两个团伙构成共同犯罪，对两个团伙成员实施诈骗起了帮助作用，系从犯，予以减轻处罚，根据两被告人在犯罪中的作用大小，酌情区分，仅凭在团伙中的地位量刑势必导致过罚不当。刘某1辩护人提出与王某2同案同判的意见，忽略了二人在犯罪中所起具体作用，不予采纳。贺某1、朱某1、王某3、凌某某、朱某2、彭某某、贺某2、钟某某、王某4、王某5、邓某某；杨某1、谭某某、刘某2、陈某某、杨某2、刘某3为业务员，受王某1或罗某某的安排，诱骗被害人，系从犯，予以减轻处罚。在量刑时，考虑各团伙业务员在共同犯罪中互相配合，行为联系紧密，在团伙犯罪均起了一定作用以及共同分赃等特点，应对各团伙的诈骗总额承担责任，并参考各自直接实施诈骗数额酌情予以区分。贺某1、朱某1辩护人所提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本案中被害人被骗与各业务员所实施诈骗行为具有因果关系，两辩护人认为业务员诈骗数额仅仅是运气，未考虑被告人实施的诈骗行为对被害人的诱骗作用，不予采纳。朱某2辩护人提出朱某2与其他业务员没有共同故意和行为，应单独定罪。经查，王某1犯罪团伙成员均供认业务员之间互相配合进行诈骗与被害人陈述吻合，足以证明存在共同的故意和行为。该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21名被告人因公安机关查获被抓，所获款项已被转移，造成了被害人损失。辩护人以未获利要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相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家庭情况特殊要求酌情从轻并提交了相关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因未经查证属实且该情节的存在不必然影响定罪量刑，否则将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王某1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王某1、罗某某组织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犯罪，酌情从重处罚。本案系流窜作案，酌情从重处罚。21名被告人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朱某1退赔被害人损失3万元，罗某某退赔6.4万元、王某1退赔5万、王某2退赔2万，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其他相关意见与事实、法律相符，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王某4、王某5、邓某某、陈某某、杨某2、刘某3判处缓刑，依照《关于办理电信诈骗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该六人均系团伙业务员，虽直接诈骗数额较小或返利后未给直接骗取的被害人造成损失，但本案系两个团伙犯罪，犯罪数额为数额特别巨大或巨大，不宜宣告缓刑，且上述情节已作为量刑情节考虑。本案扣押款及退赔款项，发放给被害人。并责令被告人团伙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王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贺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朱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王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凌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九、被告人朱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一、被告人贺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二、被告人钟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三、被告人王某4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四、被告人王某5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五、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六、被告人刘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七、被告人杨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八、被告人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十九、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被告人杨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一、被告人刘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二、本案扣押款及退赔款共计194859.05元，由公安机关发还给被害人；被害人其他损失661531.06元，责令各相应被告人团伙继续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罗 勇

　　审判员 陈静波

　　审判员 戴清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龚慧慧

　　书记员钟玲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3f334157bd8c050c58cc93&type=1)